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9年12月4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贵兴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。本次出售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。本次标的公司股权以账面净资产和股权评估值为依据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6,248.7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2）。

二、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宁波设计院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%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拓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。本次出售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。本次标的公司股权以账面净资产和股权评估值为依据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,180.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宁波设计院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3）。

三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时间以单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一年，总期限以

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，并按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超过 8%收取资金占用费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4 日